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1-04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农科")

2、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纺织")

3、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纺织")

● 本次担保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对阿克苏纺织提供担保 1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新昊农科及其子公司阿克苏纺织、宁波纺织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对上述 3 家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昊农科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法定代表人:胡炳高

经营范围:棉种的研发、推广、经营;农作物种植;农产品收购;棉花及其他纺织原料的经营;针纺织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副料和废料的经营;机械、工具及配件的经营;农业技术咨询;纺织技术咨询;商务辅助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063.66	52,697.34
负债总额	16,458.47	17,092.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58.47	17,092.42
资产净额	35,605.19	35,604.91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04	-0.28

注:新昊农科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新昊农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昊农科 56%股权;宁波安雅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昊农科 44%股权。

(二)阿克苏纺织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上海路与温州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经营范围:棉纱、棉布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印染布、化纤产品、混纺产品、针纺产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皮棉、棉短绒、棉副产品、棉籽的销售;商务辅助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新的资信等级:A+

2、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571.40	41,956.38
负债总额	18,201.16	22,042.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19.22	18,003.00
流动负债总额	15,858.79	19,638.98
资产净额	19,370.24	19,913.96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3,806.51	9,083.98
净利润	625.00	543.73

注:阿克苏纺织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阿克苏纺织系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昊农科 56%股权;宁波安雅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昊农科 44%股权。

(三)宁波纺织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石碶村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经营范围:棉纱、棉布的生产、销售;印染布、化纤产品、混纺产品、针纺产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皮棉、棉短绒、棉副产品、棉籽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纺织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2、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95.90	11,011.98
负债总额	3,092.39	1,860.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92.39	1,860.06
资产净额	9,003.51	9,151.93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0,354.64	7,706.20
净利润	-927.03	148.41

注:宁波纺织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宁波纺织系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昊农科 56%股权;宁波安雅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昊农科 44%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担保旨在满足新昊农科及其子公司阿克苏纺织、宁波纺织正常生产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间接持有新昊农科及其子公司阿克苏纺织、宁波纺织 56%股权,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经营发展资金,减少其资金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70,800 万元(含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557,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6%。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新昊农科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阿克苏纺织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宁波纺织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江西鑫盛	是	10,465,000	9.97	0.98	否	否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比例(%)	占总股比(%)	公司总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份冻结数(股)	质股限和结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股比(%)	未押份例(%)
江西鑫盛	105,000,986	9.88	35,470,000	45,935,000	43.75	4.32	0	0		0	0		0
金冠国际	5,653,570	0.53	0	0	0	0	0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0	505,011		75
合计	111,327,904	10.47	35,470,000	45,935,000	41.26	4.32	0	0		0	505,011		0.77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53,5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冠国际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653,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金冠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关于减持联创电子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金冠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5,653,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的原因:基于金冠国际自身资金安排。

(二)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五)拟减持的股份数量: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653,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金冠国际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韩盛龙及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合计持有公司 111,327,9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7%。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金冠国际属于特定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金冠国际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五、报备文件

《关于减持联创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2021-02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博纳")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3,002,8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6%;本次质押后,厦门博纳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博纳的通知,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 16,5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权人为上海东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是	16,500,000	否	否	2021-5-21	2021-12-31	上海东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88	补充流动资金

二、上述股份的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62,540,594	14.70	0	0	0	0	0	0	0	0
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14,518	10.23	25,097,007	25,097,007	57.68	5.90	0	0	0	0
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33,002,806	7.76	0	16,500,000	50.00	3.88	0	0	0	0
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11,461,327	2.6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3,519,245	35.38	25,097,007	41,597,007	/	9.78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厦门博纳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2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班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文班	是	25,000,000	9.35%	2.16%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25,00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7,518,800	23.12%	108,180,000	40.44%	9.35%	44,149,800	40.81%	156,489,300	98.21%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57,050,000	32.71%	4.93%	16,441,040	28.82%	114,385,840	97.44%
高 英	52,903,760	4.57%	50,000,000	94.51%	4.32%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7%	16,150,000	39.06%	1.40%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3%	23,760,000	48.59%	2.05%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
合 计	604,472,451	52.25%	255,140,000	42.21%	22.05%	60,590,840	23.75%	270,875,140	77.54%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18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26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其 68.64%股权)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杉杉能源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438 号),杉杉能源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详见杉杉能源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杉杉能源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会对杉杉能源及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蓬莱市西郊。邮政编码:2656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邮政编码:265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046,63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2,046,63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960,21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48,960,21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 302,046,63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960,21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二、新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5207843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5 月 26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山东省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

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销售;兽药销售;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光伏发电,电力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3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诚",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沈阳和诚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11 亿元贷款,用于沈阳京西祥云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 60%的股权比例为沈阳和诚在贷款合同项下的 6.6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85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6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3508 亿元,可用额度为 85.6492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9508 亿元,可用额度为 79.0492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36-3 号 430 室,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瑞。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东北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沈阳业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其 40%的股权。

截至目前,沈阳和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阳市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958,554,680.75	848,675,912.21
总负债	660,136,583.59	548,750,282.54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660,136,583.59	548,750,282.54
净资产	298,418,097.16	299,925,629.67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010,043.35	-84,391.44
净利润	-1,507,532.51	-74,370.3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为沈阳和诚在贷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6.6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6.6 亿元。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陆亿陆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沈阳和诚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沈阳和诚在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 6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沈阳和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和诚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沈阳和诚另一股东的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诚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911,219.1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13.1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5.6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87,119.1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79.1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2.0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624,1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4.0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67%)。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有 639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